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6日
聲請人	鄭茂成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1 年執更準字第2638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 3 庭提出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35號鄭茂成聲請案